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89 号)，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689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证监局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  
请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认购对象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元资本。同时，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上元资本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上元资本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并购基金，上元资本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普通合伙人。请申请人说明：

(1) 上元资本的股权结构，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成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决定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并购基金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有明确的并购安排；结合认购申请人股份与共同成立并购基金之间的关系，是否

存在内幕交易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 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③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 （4）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 （5）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是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宇鸣楚、罗德福2015年共同设立的公司，实施场地拟租赁红宇新材的厂房。红宇鸣楚是朱明楚、朱红玉等设立的公司。此外，申请人与红宇鸣楚还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1)说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上元资本及其合伙人之间

的关系；（2）说明红宇智能与中塔红宇新材料两家公司的设立背景、履行的程序及经营、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企业的业务、资产、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3）说明申请人选择设立红宇智能并租赁红宇新材厂房生产而非由子公司红宇新材直接实施募投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募投项目 PIP 技术的发明人系公司总工程师罗德福教授。罗德福教授公开资料显示，其曾是西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请申请人说明罗德福目前是否的任职情况，为申请人全职工作人员，如不是，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 PIP 技术是否属于其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为本次认购对象。请说明朱红玉最近 6 个月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拟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主要用于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及具体构成，分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财务投资、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合理确定融资规模；（3）请将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

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申请人报告期内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BVI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资金。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申请人自2012年上市以来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及与应收账款匹配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2)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相反的原因,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7、请保荐机构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效果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

## 二、一般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较多,包括成立BVI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请申请人说明,境外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经营情

况及其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主要收购或增资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历史中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募投拟从事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结合目前的主营业务结构，说明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与申请人目前业务在技术、生产设备、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已经从事相关项目的生产，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主业的基础。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使用募集资金并购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交易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及依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等；（2）交易对手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股权交易，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保荐机构具体表述是均为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报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等，确认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履行核查程序，并说明核查程序与结论、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5、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晓北（电话 010-88061081）  
Email:zhangxb@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雪波（电话 010-88061369）  
Email:wangxuebo@csrc.gov.cn

传真：010 - 88060642